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合盛硅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1】508号《关于核准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合盛硅业于2021年6月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罗焱女士、罗焱栋先生非公开发行136,165,577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8,000,000股增至1,074,165,577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合盛硅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合盛硅业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合盛硅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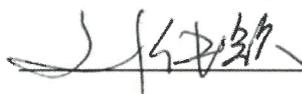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夏



刘纯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